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年報 202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主席)(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及於2021年10月29日
重新獲委任)

袁紅兵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馮軍正先生(行政總裁)

(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

沈順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辭任)

楊波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陳榮新先生(於2021年2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同先生(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

陳運偉先生(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

張雄峰先生(於2023年3月16日辭任)

胡海松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吳國華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雷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及於2021年10月29日
重新獲委任)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丁慶先生(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
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羅克女士(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
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吳為贊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陳永生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劉良忠先生(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授權代表

肖凱教授

袁紅兵先生(於2023年10月30日獲委任)

沈順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辭任)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於2023年10月1日獲委任)

蘇永俊先生(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及
於2023年10月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李燕女士(主席)(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及

於2021年10月29日重新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羅克女士(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
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丁慶先生(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
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吳為贊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陳永生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劉良忠先生(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曹雷先生(主席)(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及

於2021年10月29日重新獲委任)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羅克女士(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
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丁慶先生(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
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吳為贊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陳永生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劉良忠先生(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許麒麟先生(主席)(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陳運偉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肖凱教授(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於2021年10月29日重新獲委任及
於2023年3月28日辭任)
曹雷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於2021年10月29日重新獲委任及
於2023年3月28日辭任)
羅克女士(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
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吳為贊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劉良忠先生(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曹雷先生(主席)(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及
於2021年10月29日重新獲委任)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羅克女士(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
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丁慶先生(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
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吳為贊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陳永生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劉良忠先生(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28號
溫黛工業大廈3樓K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五福橋東路229號
龍湖北城天街二期
28幢608-616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股份代號

00574

公司網站

www.pashun.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概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869,891</u>	<u>821,142</u>	<u>845,448</u>	<u>474,835</u>	85,9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502	(48,047)	(190,482)	(425,761)	(323,417)
所得稅開支	<u>(9,325)</u>	<u>(15,361)</u>	<u>(2,917)</u>	<u>6,572</u>	(6,984)
年內溢利／(虧損)	<u>10,177</u>	<u>(63,408)</u>	<u>(193,399)</u>	<u>(419,189)</u>	(330,401)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1.01	(5.32)	(13.38)	(28.37)	(22.40)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15,249	290,437	331,995	305,093	115,468
流動資產	831,999	838,674	593,871	198,092	51,756
流動負債	<u>(295,867)</u>	<u>(157,805)</u>	<u>(153,974)</u>	<u>(200,259)</u>	(200,58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36,132	680,869	439,897	(2,167)	(148,8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1,381	971,306	771,892	302,926	(33,358)
非流動負債	<u>(102,116)</u>	<u>(114,833)</u>	<u>(88,310)</u>	<u>(24,944)</u>	(25,144)
資產／(負債)淨值	<u>749,265</u>	<u>856,473</u>	<u>683,582</u>	<u>277,982</u>	(58,5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6	1,116	1,216	1,216	1,216
儲備	748,409	869,580	696,267	276,760	(59,718)
非控股權益	<u>-</u>	<u>(14,223)</u>	<u>(13,901)</u>	<u>-</u>	<u>-</u>
權益總額	<u>749,265</u>	<u>856,473</u>	<u>683,582</u>	<u>277,982</u>	(58,5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收益人民幣85.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74.8百萬元)，較2020年減少81.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毛利由2020年所錄得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0百萬元，而毛利率上升至15.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人民幣330.4百萬元，而2020年則錄得人民幣418.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

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85.9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474.8百萬元減少約81.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激烈的競爭導致本集團向批發商作出的醫藥分銷收益下降；及(ii)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在中國及全球蔓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1百萬元減少約8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百萬元。有關銷售成本減少與年內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約26.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透過限制向批發商作出醫藥分銷業務的規模，對該業務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輕微增加約8.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疫情下推廣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約26.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出售於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百信藥業連鎖」)之權益及失去對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約9.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出售成都百信藥業連鎖(作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後確認收益人民幣16.3百萬元，惟部分被於2020年出售於成都百信藥業連鎖之權益及失去對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導致並無特許經營費收入及出售成都百信藥業連鎖之收益所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

- (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即於Awesome Applause Sdn. Bhd. (「AASB」) 及 Massive Goodwill Sdn. Bhd. (「MGSB」) 的49%股權的投資。AASB及MGSB的主要資產由馬來西亞的物業單位組成，分別包括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的48個物業單位及20個物業單位。由於開發商已於2022年4月終止收購48個物業單位及20個物業單位的買賣協議，董事會認為應就於AASB及MGSB的投資作出全數減值；
- (ii)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24.1百萬元，包括「一種適合腎臟病人食用面製品及其加工方法」、「一種脫蛋白大米加工方法」及「一種適合腎臟病人食用再制米及其加工方法」三項專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保柏國際」)對專利之商業可行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技術所涉及之產品不可銷售。因此，已於年內之損益中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4.1百萬元；及
- (iii) 物業開發項目減值人民幣111.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物業開發項目並無進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委聘一名具備獲認可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基於土地的市場法就土地價值進行減值評估，並於年內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1.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金額重大的減值虧損，包括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2.9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62.4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虧損人民幣102.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疫情下不利的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眾多客戶無法向本集團結付款項或延遲向本集團付款。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情況有所改善，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減值大幅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約8.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成本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應付企業債券之應計逾期利息減少所致。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8百萬元減少約2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上文所披露的其他虧損淨額以及日常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6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經營業績改善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減少約21.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4百萬元。

未來前景

鑒於2022年疫情料將持續爆發，本集團一直審慎發展其業務。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疫情狀況，留意最新政府政策並迅速採取行動以盡量減輕疫情對本集團營運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評估疫情發展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於中國的堅實基礎，以致本集團營運於疫情得到控制時即可恢復正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5.3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26，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0.99。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來自回顧年度(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減少；(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i)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及(iv)其他借款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8.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8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74,992,908股（2020年：1,474,992,908股）。於2018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之公佈。概無購股權於2020年及2021年授出。

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113.9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47.2百萬港元的15張企業債券已到期，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到期企業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3.5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企業債券之應付利息約13.4百萬港元已到期但仍未償還。自債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日起，本公司與企業債券持有人進行多輪談判，以期友好解決該問題，包括延長到期日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及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實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馮立華女士(「2020年呈請人」)於2020年11月1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2020年呈請」)，以要求高等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2020年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2020年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於2020年6月3日到期之本金付款10,000,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債券應計利息650,000港元而提交。2020年呈請人與本公司已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預計在本公司悉數支付結欠2020年呈請人之尚未償還債務後，2020年呈請人將撤回2020年呈請。然而，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和解協議，故2020年呈請人已向高等法院申請提前對2020年呈請進行聆訊。2020年呈請已由高等法院於2022年1月17日之聆訊上駁回。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5月4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16日及2022年1月17日的公佈。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發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95(2020年：165)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1.3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寶貴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營運部門員工的培訓上投入資源，並向全體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針對其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包括本年報第53及55頁所載有關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段落。

處理不發表意見的詳細計劃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3年9月8日及2023年9月15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以解決其流動資金問題。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申請，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的許可，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相關指示。

計劃會議已經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之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1日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批准聆訊」)。預期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於批准聆訊後隨即生效。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本質上為債務重組安排。儘管預期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造成的直接影響甚微，惟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會導致大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負債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管理層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立場及依據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計劃會議已經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之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2023年11月1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一旦計劃生效，大部分流動負債將被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外，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儘管自2023年年初以來經營業績持續改善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充足的現金流量，惟董事亦將盡其最大努力以再融資(無論有無擔保)及/或股本融資方式獲得新的財務資源。

與之相關的是，鑑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與物業開發項目估值相關的不發表意見將同樣得到解決，原因是屆時按完成基準或市場基準對有關物業進行估值(而管理層認為物業可收回金額將不低於賬面值)將為適當，因此可就此獲得足夠的審核憑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關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不發表意見將不會再次出現，此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進行全數減值。

據本公司管理層所了解，不發表意見乃由於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此外，本公司亦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恢復盈利狀態。就此而言，基於管理層與核數師進行的討論，管理層對導致不發表意見之相關事宜或會透過實施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得到解決持樂觀態度。

審核委員會認同上述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年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自2020年12月18日起，洪慶虹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洪慶虹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及直至蘇永俊先生自2021年12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4條(其規定全體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亦已違反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

自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黃德盛先生(「黃先生」)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自2020年10月1日起，呂永超先生(「呂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自2021年2月1日起，劉良忠先生(「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應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黃先生、呂先生及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並無擁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的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統稱「相關董事會組成規定」）。

自2021年2月22日起，(1)肖凱教授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楊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3)曹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4)吳為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5)陳永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公佈所披露，以下公司職位變動自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i) 肖凱教授退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楊波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 (iii) 胡海松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 (iv) 吳國華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 (v) 曹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vi) 吳為贊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vii) 陳永生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述董事退任後，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未能達致相關董事會組成規定。

自2021年10月29日起，(1)肖凱教授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馮軍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3)張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4)陳運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5)羅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6)曹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7)丁慶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蘇永俊先生自2021年12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2021年10月29日委任上述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出現變動以及於2021年12月13日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於先前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於2021年6月18日屆滿後，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任何新保險安排。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針對董事之所有可能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得到有效處理，而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之機會甚微。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為其董事作出投保安排。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準則。其亦就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續任、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重要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指派及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與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以確保符合適用上市規則。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之職責。相關董事亦可自身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會認為，上述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的機制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予以執行，並可有效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每年及於需要時更新。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聯。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認識，並充分理解其於相關法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培養及提升本身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介及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均會予以記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時為董事舉辦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變更的研討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2021年2月22日起直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肖凱教授為本公司主席。

自2021年10月29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肖凱教授為本公司主席，馮軍正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觀點及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有關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管治守則」一段。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出席記錄

2021年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及 於2021年10月29日重新獲委任)	2/2	-	-	1/1	-	1/1
馮軍正先生(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	1/1	-	-	-	-	-
沈順先生	6/6	-	-	-	-	1/1
楊波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1/1	-	-	-	-	1/1
陳榮新先生(於2021年2月23日辭任)	2/2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6/6	-	-	-	-	1/1
張同先生(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	1/1	-	-	-	-	-
陳運偉先生(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	1/1	-	-	-	-	-
胡海松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0/3	-	-	-	-	0/1
吳國華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0/3	-	-	-	-	0/1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雷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及 於2021年10月29日重新獲委任)	2/2	2/2	1/1	1/1	1/1	1/1
丁慶先生(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	1/1	1/1	1/1	-	-	-
羅克女士(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	1/1	1/1	1/1	1/1	-	-
吳為贊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1/1	1/1	-	-	1/1	1/1
陳永生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1/1	1/1	-	-	1/1	1/1
劉良忠先生(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	-	-	-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設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明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及於2021年10月29日重新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羅克女士(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丁慶先生(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吳為贊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陳永生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劉良忠先生(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劉良忠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後，陳永生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6月30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後，羅克女士於2021年10月29日至2023年3月10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燕女士自2023年3月10日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守則」一段。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與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該等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報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已審閱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報告(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主要調查結果))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曹雷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及於2021年10月29日重新獲委任)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羅克女士(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丁慶先生(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吳為贊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陳永生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劉良忠先生(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劉良忠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後，曹雷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6月30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彼自2021年10月29日起重新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項下的方法，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執行董事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本公司對薪酬政策的目標是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確保薪酬待遇公平及具競爭力。本公司因應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其他因素，釐定將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現時薪酬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陳運偉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肖凱教授(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於2021年10月29日重新獲委任及於2023年3月28日辭任)
曹雷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於2021年10月29日重新獲委任及於2023年3月28日辭任)
羅克女士(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吳為贊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劉良忠先生(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肖凱教授於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6月30日及於2021年10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後，許麒麟先生自2023年3月28日起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一次，內容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其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委員會。不論上文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承擔。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多項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該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與誠實、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如下：

曹雷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及於2021年10月29日重新獲委任)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羅克女士(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丁慶先生(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吳為贊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陳永生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劉良忠先生(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曹雷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6月30日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彼自2021年10月29日起重新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3天送呈各董事。任何董事均可向本公司主席或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在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任何建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於當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分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自2021年12月13日起，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席的會議，以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關注的任何事項，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否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肖凱教授及馮軍正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張同先生、陳運偉先生、羅克女士、曹雷先生及丁慶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自2021年10月29日起計三年。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並須於會上由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用人唯才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八名為男性董事及一名為女性董事，彼等具備不同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層面，其中分別約50%及62%為女性。董事會認為其已於所有層面均達致性別平衡，並將致力透過提名、招聘及晉升流程於所有三個層面(即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層面)均維持任一性別人數佔比不低於1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集團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公司秘書

蘇永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1年12月13日起生效。蘇先生為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位於香港的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經理，並負責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繫人為執行董事袁紅兵。

蘇先生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二級甲等榮譽)。彼自2019年11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賬目，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會計師」)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包括本年報第53及55頁所載有關不發表意見的段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外，董事會按持續基準全面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按年檢討其有效性。設計完善的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及非絕對的保證。

於2019年3月及4月，本公司與余健偉先生及朱顯明先生(「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及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上述公司持有馬來西亞兩間物業公司(「該等物業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合法及實益權益，而該等物業公司則持有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樓宇內之合共68個單位(「該等物業」)之權益。代價通過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17,118,818股代價股份(已於2019年3月及4月發行予賣方)的方式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及2019年4月12日之公佈。

於2022年5月，董事會獲賣方告知，買賣協議已由開發商終止，據此該等物業公司將不再擁有該等物業之任何權益。董事會並無任何與終止有關之支持性文件或資料。鑑於與終止有關之不確定性，審計程序無法於2022年5月13日之前完成。因此，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企業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法證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法證會計師對該事件展開獨立法證調查。法證會計師之主要發現包括：(i)收購事項由陳燕飛先生擬議，其他董事並無參與與交易對手方的聯繫；(ii)於陳燕飛先生辭任後，並無管理人員負責與賣方聯繫溝通收購事項、該等物業及支付該等物業購買價的進展。本公司於2022年初方獲賣方告知並未及時支付該等物業的購買價；(iii)由於本公司股價持續下跌及成交量仍然低迷，出售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該等物業之餘下購買價；(iv)據開發商之母公司表示，終止物業交易的主要原因在於，儘管開發商多次要求付款及給予寬限期，惟賣方仍未能根據物業協議及時支付該等物業之購買價。有關法證會計師主要發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之公佈。

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並認為報告的內容及發現屬合理及可接受。

本公司亦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涵蓋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的期間。信永方略識別出15項內部控制不足。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及信永方略已就本集團所採納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跟進審閱。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i)主要內部控制不足已作出補救且相關風險已控制於合理範圍；及(ii)本公司實施的整改行動及改善措施足以解決內部控制審查中的主要審查結果。

亦已就投資管理制定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的分析及審批程序以及利益申報。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及2023年11月6日之公佈。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已於2023年11月2日刊發及股份已於2023年12月6日恢復買賣。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外包給一間獨立內部審計公司(「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每年一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有內部審計事項。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報告，並將監察所識別內部監控缺陷所需改進措施的實施情況。

儘管本集團並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惟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檢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檢討，董事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妥善落實適合本集團的有效及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且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取向外部人士發放資料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旨在向本集團全體利益相關者提供準確、完整及及時的資料。該等政策及程序規定將予披露的資料的類別及形式、資料刊發及披露的程序以及與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媒體的溝通。其亦包括與股東的溝通政策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料管理。

本公司的願景乃憑藉其於中國的堅實基礎成為領先的製藥公司，並已制定一套價值觀及策略以指導其營運。本公司一直認為，該願景於制定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作出日常業務決策時具有重要作用，可令本集團不會冒不必要的風險，不會以犧牲長期目標的方式去獲取短期收益。

外聘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於2017年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作出確認及檢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中正天恆會計師及中國法定核數師的費用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就非核數服務工作(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支付予中正天恆會計師的費用為人民幣零百萬元。

就於回顧年度內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陳燕飛先生及嘉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保障本集團免於面對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5年5月2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採納如下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不競爭契據執行情況的一切所需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所檢討事宜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就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聲明並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相關資料。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基於控股股東的書面確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其他適當查詢，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一切承諾。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向全體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溝通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可享(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及於會上行使其表決權利。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充裕通知期內發出的事先大會通告以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舉行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重選各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

(ii)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透過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書面建議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28號溫黛工業大廈3樓K室，或電郵至ir@pashunholding.com以呈交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合共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28號溫黛工業大廈3樓K室，以要求董事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建議人士參選董事除外)的程序的規定。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提出的任何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上市規則規定須列明相關資料的隨附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1個足日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的決定乃採納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確保每股股份均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在大會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並於大會開始時加以解釋。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公佈。

(iv)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且並非擬參選者的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簽署通知(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表明擬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如該等通知於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始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董事會有效送達下列文件：(i)該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獲委任為董事的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段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讓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股東擬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帶獲提名之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年期；
- (f)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否認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其他有關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的候選人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將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呈的決議案。

經考慮上述溝通措施及渠道，本公司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年內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派付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有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的程序。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經營業績；
- (ii) 現金流量；
- (iii) 財務狀況；
- (iv) 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
- (v) 未來前景；及
- (v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該等股息。根據相關法律所准許，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倘溢利作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入本集團營運。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

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肖教授」)，43歲，於2021年2月22日至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已自2021年10月29日起重新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肖教授具備豐富投資和產業運營經驗，在併購及股權投資等領域頗有建樹。肖教授是中國併購公會併購交易師，曾擔任天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

肖教授擔任黑龍江省港澳政協委員及上海市浦東新區港澳政協委員，是全港各區工商聯永遠名譽會長兼副會長及常務秘書長。彼於2016年及2019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的「教育貢獻獎」。彼於2019年7月被聘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兼職教授。

肖教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精算與投資專業並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機電工程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並獲得工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袁紅兵，44歲，自2023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於投資行業擁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擅長資本運作、併購和投行業務。袁先生為遠創資本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遠創資本主要從事風險投資、併購重組投資、產業投資及基金管理。袁先生自2019年5月31日起出任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9月27日起兼任行政總裁。袁先生於2022年10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出任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79)之執行董事。

馮軍正，45歲，自2021年10月2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廣東省陝西渭南商會常務副會長及深圳市對外貿易企業發展促進會副理事長。馮先生具備豐富企業管理經驗，熟悉國內外多層次結構資本市場，有豐富的供應鏈產業及醫療產業運營經驗。彼於2017年創辦的中企服(深圳)集團有限公司被中國工信部授予「2021年新型信息消費示範項目」、廣東省「2020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業」、「2020年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平台)」、深圳市「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2020年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等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張同，32歲，自2021年10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運籌及風險分析學碩士學位，並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現擔任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國際」)風險管理部之主管。張先生在投資銀行界從業超過六年，於信貸及風險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運偉，36歲，自2021年10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目前擔任中泰國際綜合管理部之主管及結構融資部之聯席主管。陳先生在投資銀行界從業超過十年，於公開債券市場發行、結構性融資、跨境私募投資及獨立財務諮詢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自2021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72)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雷，66歲，於2021年2月22日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自2021年10月29日起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曾在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作多年。彼上世紀九十年代初入職深圳證券交易所，任《證券市場導報》編輯部主任和《證券時報》的主要創始人和負責人。彼曾擔任過多家民企和國企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等職務，具有20多年企業經營及管理經驗，尤其熟悉和擅長企業的資本運作、國內及海外上市業務以及投融資業務。

李燕，45歲，於2000年7月畢業於武漢化工學院(現稱武漢工程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02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於2014年成為認證財務經理。彼於2000年開始從事審計工作並就職於一間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李女士自2008年起一直從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已獲委任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並領導或參與多個投資、融資及併購項目，以及參與該等公司多個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許麒麟(前稱Khor Kee Lin先生)，55歲，於金融、資本市場、財務匯報及財務合規服務方面積累了20多年的工作經驗。許先生目前是自2004年7月起設立的策略資本有限公司(KBS Capital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策略資本])的創始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合規服務及企業諮詢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供市、併購服務及項目融資服務)。許先生已完成多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策略資本客戶的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項目集資交易。

許先生已獲委任為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起生效；及已獲委任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生效。

在創立策略資本之前，許先生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祥發控股公司(CFM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特毅國際公司(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及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昭和塑膠公司(Showpla Asia Limited)的區域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許先生於1999年及2002年分別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2004年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李小多，55歲，為主管本集團生產營運的經理。李先生於1998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品質控制。李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李先生自1998年3月起獲委任為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生產營運。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擔任成都迪康製藥公司生產主管及生物技術主管，亦於1994年7月至1996年2月在重慶東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開發新產品。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成都中醫學院，主修傳統中醫。

唐再秀，44歲，為本集團的會計部主管，主要負責日常會計。唐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1999年起擔任成都科訊的出納員、會計師、財務監督及財務經理。唐女士於2007年6月30日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主修會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1)醫藥分銷；及(2)醫藥生產。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收益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頁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金融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業務風險 (i)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尤其是在中國西南部

本集團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市場的銷售，尤其是在中國西南部。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導向經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現在採納的經濟改革及政策將繼續如過去幾年一樣成功為經濟帶來增長。

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市場，並於必要時及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ii) 中國醫藥行業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集團預計近期於中國銷售的收益將繼續佔其絕大部份的總營業額。中國政治狀況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變化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6年4月，中國國務院發佈《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勾畫了當前醫療改革的多項重要目標，包括引入「兩票制」，「兩票制」僅允許單層級分銷商將醫藥產品從製造商銷售至醫院。儘管該等改革預期將長期進一步改善醫療行業的質量及效率，惟鑒於本集團對四川市場的依賴，於2017年4月於四川省實施「兩票制」對本集團向醫藥分銷及醫藥生產業務其他分銷商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可能頒佈新法律法規，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或增加相關合規成本。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控法律法規環境，以盡量降低任何合規風險。

董事會報告

營運風險

(i) 違規安全標準的風險

近年，中國政府對醫藥行業質量及安全標準的監管不斷提高。如公司未能符合中國政府所訂立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公司將會被罰款，及需實時投入資金作相應改善以符合現有標準。因此，公司的資金流動性、盈利、擴展計劃及其他經營策略將受影響。如公司的產品因未能符合中國政府所訂立的標準而導致他人受傷或死亡，公司更將會受到罰款、起訴，甚至被停牌的危機，嚴重影響公司的聲譽。

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以減低風險：

- (1) 訂立符合中國政府的質量及安全標準；
- (2) 就質量及安全標準諮詢質管方面之顧問；
- (3) 持續注意中國醫藥行市場及法規的變化，就變化作出應對方案。如有需要，可就應對方案諮詢律師或質管方面之顧問；及
- (4) 持續更新及使用合規清單以確保相關人員按合規清單進行業務及營運。

(ii) 藥品配送的招標風險

公司之農配銷售主要銷售藥品到醫院及農村地區的醫療機構，需要透過公開招標從省級或市級政府中贏得提供藥物的權利。

如果公司未能成功中標，或者未能及時就招標程序及政策的改變作出應對而未能中標，將失去銷售予省級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權利，這將對公司的農配銷售及市場佔有率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公司業務經營、持續營運、及現金流帶來重大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公司應不斷努力加強和發展競爭實力和優勢。例如通過以下方式：

- (1) 與政府部門及各醫療機構保存良好溝通關係；
- (2) 持續留意及更新藥品配送招標信息；及
- (3) 對未能中標採取應變措施包括改變銷售策略以投放資源發展其他新銷售渠道(例如：實行網購)，以及加強分銷銷售及擴大加盟店網絡等。

(iii) 受自然災害影響

公司主要的生產設施全位於成都及四川省。如處於同一地點的生產設施受到自然災害如洪水、火災或地震侵襲而損毀，公司將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作出修理，而同時沒有可取代的生產設備，可能導致生產數量不足／生產中斷，未能滿足客戶需求而使公司收入下降。

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以減低風險：

- (1) 購買保險以保障公司可以取得賠償並盡快恢復生產力
- (2) 每年要求專業人士審查工廠的安全

財務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以下財務風險：

- (i) 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 (iii) 信貸風險
- (iv) 流動資金風險
- (v) 價格風險

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除於上文所提及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報告

資產抵押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企業債券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63.2%(2020年：28.9%)。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與遵守法律與規例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受下列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i) 業務營運

-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

(ii) 環境及社會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包括生產、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透過減省電力消耗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的約25.0%，計入其中的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的約8.3%。向主要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與向其他客戶授出者一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的約35.6%，計入其中的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的約9.9%。

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客戶及供應商的組成進行審核以監管是否存在過度依賴若干交易對方的情況。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確保向全體員工提供合理待遇，同時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政策，並定期檢討更新。

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為提高服務質量，本集團定下顧客投訴處理機制，包括投訴收集、分析研究及提出改正意見。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發行企業債券

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113.9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47.2百萬港元的15張企業債券已到期，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到期企業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3.5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企業債券之應付利息約13.4百萬港元已到期但仍未償還。自債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日起，本公司與企業債券持有人進行多輪談判，以期友好解決該問題，包括延長到期日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及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損失約為人民幣723.6百萬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691.9百萬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支付。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16.2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主席)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及於2021年10月29日重新獲委任)

袁紅兵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馮軍正先生(行政總裁)(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

沈順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辭任)

楊波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陳榮新先生(於2021年2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同先生(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

陳運偉先生(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

張雄峰先生(於2023年3月16日辭任)

胡海松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吳國華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雷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及於2021年10月29日重新獲委任)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丁慶先生(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羅克女士(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吳為贊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陳永生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劉良忠先生(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可由(i)各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及(ii)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至少15天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隨時終止。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擬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2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年底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內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本集團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訂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先前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於2021年6月18日屆滿後，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安排任何新保險。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基於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利益而生效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過往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5月26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候任、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為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第(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根據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47,499,290股股份)。於回顧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78%。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7,499,29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22%。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相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惟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提呈日期後28日或之前接納有關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陳榮新先生(執行董事及 於2021年2月23日辭任)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	-	10,000,000
張雄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	-	10,000,000
僱員合計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	-	10,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計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70,000,000 (附註1)	-	-	-	-	70,000,000
總計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7港元，及行使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股份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70港元。本公司於所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向每名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收取1.0港元。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如決定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依賴聯交所就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新第17章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考慮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的績效、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可能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沈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24%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814,000	2.36%

附註：

-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4,992,908股股份)已用於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雄峰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2)	0.68%

附註：

-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4,992,908股股份)已用於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 該等股份為行使於2018年9月7日張雄峰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可由張雄峰先生於2018年9月7日至2025年5月25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7港元行使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及法團(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嘉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3,040,000	51.05%
陳燕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3,040,000	51.05%
	實益擁有人	13,560,000	0.92%
		<u>766,600,000</u>	<u>51.97%</u>

(ii)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753,040,000	51.05%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753,040,000	51.05%
馬德民(附註2)	代理商	753,040,000	51.05%
黎穎麟(附註2)	代理商	753,040,000	51.05%

附註：

-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4,912,908股股份)已用於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2. 753,04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由嘉寶有限公司以一名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之原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以及於2019年9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被委任為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競爭業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陳燕飛先生及嘉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其於2015年5月26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所有有關承諾已獲遵守。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該附註所概述的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贈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慈善捐贈(2020年：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慣例。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1) 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自2020年以來，本公司已被提出多次清盤呈請。於本報告日期，經兩次修訂呈請(「經兩次修訂呈請」)仍持續未決。替代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交經兩次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一名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573,424.66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經兩次修訂呈請之聆訊延期至2023年11月20日。

於2023年6月初或前後，考慮到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以解決其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申請，申請召開計劃會議的許可，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相關指示。

計劃會議已經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之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1日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續)

(1) 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續)

關於經兩次修訂呈請，香港高等法院表示，基於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法院認為可充分保證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會落實，故此所有債權人可獲得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作出的多筆付款，而無力償債狀況將可得以解決，替代呈請人並無額外依據可維持本公司無力償債及須由法院清盤的狀況。香港高等法院要求替代呈請人作出合理行動，並表示其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以免除當事人出庭，且法院將可頒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而毋須對本公司或替代呈請人進行聆訊。此事宜應以同意傳票方式處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與替代呈請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和解及撤銷上述呈請。

有關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詳情及進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1月1日的公佈。

(2)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一封復牌指引函件(「復牌指引」)，當中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i)對兩次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包括兩份附屬協議)、其終止及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其他相關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及(ii)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佈所披露，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調查報告已完成。於2023年8月17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初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組成，旨在(其中包括)對收購事項進行全面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公佈所披露，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並採納法證調查的發現。董事會認為法證調查報告所識別之問題並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通過實施建議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未來將能夠監控及控制投資風險。

有關收購事項、調查、內部控制審查、法證調查及委員會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7日及2023年10月26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續)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可能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獲知會，本公司控股股東嘉寶有限公司(「嘉寶」)持有之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被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

據嘉寶所告知，753,04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由嘉寶以原承押人(其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以抵押嘉寶之若干債務，以及於2022年7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接管人」)被委任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2022年8月3日開始。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3月8日所公佈，董事會獲嘉寶告知，嘉寶仍正在與承押人就償付嘉寶結欠承押人之尚未償還債務進行磋商。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告知董事會，其並無為抵押股份物色到潛在買家。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會即將出現真誠要約。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要約期於2023年3月8日結束。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5日、2022年10月5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2月7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3月8日的公佈。

(4)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之可能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嘉寶告知，753,040,000股股份(「2019年抵押股份」)由嘉寶以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行事)為受益人質押，以抵押嘉寶之若干債務。於2019年9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2019年接管人」)被委任為2019年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2019年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5%。

2019年抵押股份擁有權之任何建議變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可能交易」)。於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接獲2019年接管人發出之函件，表明2019年接管人已獲解除委任並不再擔任2019年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因此，可能交易將不會進行。可能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4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7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3月11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20日及2022年1月11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續)

(4)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之可能交易(續)

除上文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或然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香港，2023年11月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以審核第56頁至154頁所載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不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8,826,000元及人民幣58,502,000元，且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330,401,000元。

上述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者表明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 貴集團將採取的其他各種措施之成功實施成果及結果，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鑑於與 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多項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我們不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誠如我們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關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我們就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人民幣42,881,000元發表保留意見，乃由於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自身信納是否(i)聯營公司持有的物業單位由聯營公司Awesome Applause Sdn. Bhd.及Massive Goodwill Sdn. Bhd.實益擁有；及(ii)聯營公司須對該等物業單位計提減值虧損。將對聯營公司所持物業單位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聯營公司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從而會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的虧損及 貴集團於該日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在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後認為，就其賬面值計提全數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485,000元乃屬恰當，有關減值虧損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本身信納是否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485,000元於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的損益中妥為確認或任何減值虧損應歸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將對本年度損益及上一個年度損益的減值虧損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倘需要)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2021年1月1日累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由於上述事項對本年度數字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相應數字之間可比性的可能影響，我們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予修改。

(c) 物業開發項目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4,000,000元的物業開發項目，而物業開發項目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1,797,000元於 貴集團本年度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本身信納物業開發項目的減值虧損金額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確認。將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物業開發項目於該日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選擇，否則董事須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管治負責人員須履行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並發表包含我們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1月1日

楊薇薇

執業證書編號：P05205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a)	85,913	474,835
銷售成本		(72,958)	(457,138)
毛利		12,955	17,6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a)	18,651	16,991
其他虧損淨額	7(b)	(316,330)	(414,5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93)	(8,085)
日常及行政開支		(19,404)	(26,268)
融資成本	8	(10,496)	(11,520)
除稅前虧損	9	(323,417)	(425,7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6,984)	6,572
年內虧損		(330,401)	(419,18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0,401)	(418,454)
非控股權益		—	(735)
年內虧損		(330,401)	(419,189)

第64至15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30,401)	(419,18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083)	13,67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36,484)	(405,51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6,484)	(404,784)
非控股權益		—	(73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36,484)	(405,519)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14	(22.4)	(28.3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64至15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180	40,910
使用權資產	16	3,177	4,1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42,881
其他無形資產	18(a)	111	26,677
物業開發項目	19	74,000	185,797
遞延稅項資產	31(b)	–	4,640
		115,468	305,09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346	17,9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5,784	81,98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2	15,322	82,5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b)	32	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10,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272	5,262
可收回所得稅	31(a)	–	180
		51,756	198,0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99,876	99,023
銀行借款	26	5,000	8,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7	933	5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	–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b)	568	145
應付企業債券	29	76,583	87,751
其他借款	30	16,189	4,788
應付所得稅	31(a)	1,433	–
		200,582	200,259
流動負債淨額		(148,826)	(2,1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58)	302,9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32	23,029	23,541
遞延稅項負債		1,741	–
租賃負債	33	374	1,403
		25,144	24,944
(負債)／資產淨值		(58,502)	277,9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216	1,216
儲備	36	(59,718)	276,766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虧絀)／權益		(58,502)	277,982

第56至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11月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肖凱
董事

袁紅兵
董事

第64至15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216	691,882	33,157	(22,000)	11,456	(9,545)	(26,534)	17,851	697,483	(13,901)	683,582
年內虧損	-	-	-	-	-	-	-	(418,454)	(418,454)	(735)	(419,1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3,670	-	-	13,670	-	13,67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3,670	-	(418,454)	(404,784)	(735)	(405,519)
轉撥至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累計虧損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22,000	-	-	-	(22,000)	-	-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81)	-	-	-	(1,616)	(13,020)	(14,717)	14,636	(81)
將中國法定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	(42,462)	-	-	-	-	42,462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216	691,882	(9,386)	-	11,456	4,125	(28,150)	(393,161)	277,982	-	277,982
年內虧損	-	-	-	-	-	-	-	(330,401)	(330,401)	-	(330,4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083)	-	-	(6,083)	-	(6,08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6,083)	-	(330,401)	(336,484)	-	(336,484)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
將中國法定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	42,529	-	-	-	-	(42,529)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216	691,882	33,143	-	11,456	(1,958)	(28,150)	(766,091)	(58,502)	-	(58,502)

第64至15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23,417)	(425,76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867	3,0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011	1,3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7(b)	42,485	6,088
無形資產攤銷	18	2,560	2,614
確認為損益之政府補助		(512)	(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	7,2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24,006	–
存貨減值虧損	7(b)	1,891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b)	41,405	242,88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b)	40,859	62,407
物業開發項目減值虧損	7(b)	111,797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7(b)	57,027	102,23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7(b)	(290)	(6,26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7(b)	(3,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	(5,908)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7(a)	(16,344)	–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7(a)	–	54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b)	86	20
銀行利息收入	7(a)	(103)	(45)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7(a)	–	(3,099)
融資成本	8	10,496	11,520
外匯收益淨額		(7,934)	7,9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110)	6,368
存貨減少／(增加)		7,713	(3,1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778)	(5,965)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10,199	(5,8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656)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5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130)	(2,8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423	—
經營所用現金		(23,288)	(11,482)
退回／(已付)所得稅	32(a)	1,010	(1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78)	(11,5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	(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5,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代價		–	3,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	–	(5,19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087	(197)
已收銀行利息		103	4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967	(2,429)
融資活動			
提取新增銀行貸款	39	5,000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9	(8,000)	(6,000)
其他借款提供的資金	39	11,679	4,78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提供的資金	39	383	302
償還應付企業債券	39	(11,657)	(889)
租賃負債付款	39	(988)	(1,406)
已付融資成本	39	(2,099)	(3,6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82)	3,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93)	(10,856)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2	16,12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7)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272	5,262

第64至15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28號溫黛工業大廈3樓K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以方便國際投資者作參考之用。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4。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其後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股份尚未恢復買賣。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人民幣148,826,000元(當中包括應付企業債券、其他借款及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6,583,000元、人民幣16,189,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總負債超出本集團於該日之總資產人民幣58,502,000元，且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30,401,000元，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情況及正在／將會實施之措施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a)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宣佈建議進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據此

(i) 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悉數解除及免除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無抵押及非優先申索(「計劃申索」)；

(ii) 已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管理人或審裁員認許的計劃申索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將可按以下比例平等地獲清償其獲認許申索：

- 相當於獲認許申索1%的首筆現金付款(「首筆現金付款」)；及
- 2024年至2028年的每年現金付款(「年度付款」)。

年度付款包括以下兩者中較高的現金款項：(i) 2024年為5百萬港元及2025年至2028年為每年10百萬港元；及(ii)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相關比例的現金款項。

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佈(「該公佈」)。於2023年10月18日，計劃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2023年11月1日，香港法院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時，大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負債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 (b)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董事將盡一切努力(a)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中產生充足之現金流量；及(b)可能需要通過質押本集團所進行物業開發項目所涉及的資產及可能需要發行新股份獲得資金，以為本集團之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並償還在可預見未來到期之現有債務。

鑑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務資源以及有關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就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而言，存在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變現淨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5(2020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⁴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可對實體施展權力，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動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實體。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於無減值證據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會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所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然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僅限於目前擁有之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類別。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類別應按在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賬。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藉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倘仍持有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按公平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任何被確認減值虧損列值。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

(c)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指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自2018年1月1日起初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次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收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初次應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買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確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通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開始，通過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金融資產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計入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部分收回之投資成本，否則從該等金融資產獲取之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包含在損益中「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重大結餘之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及使用具合適分組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過往之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之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對有關標準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6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之資產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所面臨之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各自評為獨立組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構成部分之信貸風險特性一直相若。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應付企業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最初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向另一間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儲備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的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減去其估計餘值(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其使用年限3至10年的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傢俬及其他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大致建成並準備投入擬定用途，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自其可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	14至20年
電腦軟件	5至2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f)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租期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之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而將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首次利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之預期應付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則為購買權之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以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於市場租金調查後之市場租金有變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之代價增加，而所增加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所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前)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之成本)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優惠視作租賃付款之一部分，優惠之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之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合約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已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已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物業開發項目；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撥回限於如過往報告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該資產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他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估計將要產生的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確定。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賬面值乃於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任何數額於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額減少。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金額的現金及所須承受的價值改變的風險甚微，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j)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費用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間計提。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內地的實體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為中國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的一定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機關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機關同意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

所有該等計劃的成本於本集團相關報告期間損益內扣除，而所有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員工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因此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惟沒收僅因並無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的情況除外。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提供的福利及於其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k) 所得稅

報告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的稅項，加上過往報告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優惠，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會各自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在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續)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有意在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清償或可予收回的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始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m)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倘)達成履約責任，即當指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貨品或服務(或若干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並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讓及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高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本集團有另一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擁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當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

就包括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向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分配折扣及可變代價除外)。

各項履約責任的相關特定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其乃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觀察可得，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估計有關售價致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能夠反映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作為交換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代價到期應付)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費用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取交易日期的匯率。若有任何匯兌差額產生，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時，所有於權益累計的有關業務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另外，倘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出售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確認。

商譽及收購海外業務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且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o)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附註3(q)(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3(q)(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根據就向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提供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而其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開發項目、其他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總賬面值：人民幣130,790,000元(2020年：人民幣383,001,000元))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開發項目、其他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可能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3(h)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金額時會採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總賬面值：人民幣25,816,000元(2020年：人民幣82,065,000元))

本集團以根據信貸記錄、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之方式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減值撥備作出估計。減值虧損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法釐定，該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或不能收取結餘，則對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進而影響該估計變動所在期間之減值虧損。

- (c)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賬面值：人民幣38,180,000元(2020年：人民幣40,910,000元))

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間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技術變革、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檢討其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扣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有關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賬面值：人民幣8,346,000元(2020年：人民幣17,950,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市況及管理層經驗出現任何變動，撇減存貨或於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將會增加或減少。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零(2020年：人民幣4,640,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方式，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須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從而影響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6.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及醫藥產品生產。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按「於某一時間點」之基準確認)。各重要分部的收益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61,889	447,106
醫藥生產	24,024	27,729
	<u>85,913</u>	<u>474,835</u>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進行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醫藥分銷：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予(i)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醫藥生產：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醫院及 農村地區的 其他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007	18,487	37,756	152	62,402	23,511	85,913
分部間收益	-	-	-	-	-	512	512
可呈報分部收益	6,007	18,487	37,756	152	62,402	24,023	86,425
可呈報分部溢利	66	812	3,498	13	4,389	8,566	12,95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215	21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醫院及 農村地區的 其他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76,369	31,108	39,277	354	447,108	27,727	474,835
分部間收益	-	585	-	-	585	207	792
可呈報分部收益	376,369	31,693	39,277	354	447,693	27,934	475,627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41)	2,563	3,423	211	6,056	11,639	17,69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112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分部損益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6,425	475,627
分部間收益抵銷	(512)	(792)
綜合收益	<u>85,913</u>	<u>474,835</u>
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	12,954	17,695
分部間虧損抵銷	1	2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12,955	17,6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651	16,991
其他虧損淨額	(316,330)	(414,5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93)	(8,085)
日常及行政開支	(19,404)	(26,268)
融資成本	(10,496)	(11,520)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23,417)</u>	<u>(425,761)</u>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215	112
未分配總額	6,223	6,974
綜合總額	<u>6,438</u>	<u>7,0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ii)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個別客戶之收益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源自醫藥分銷之收益		
客戶A	不適用*	194,187
客戶B	不適用*	79,206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及客戶B各自之收益並未佔本集團該年度收益10%或以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全部來自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地區資料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6,344	-
租金收入	1,421	-
銀行利息收入	103	45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518	512
特許經營費	-	3,357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3,0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908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541)
外匯收益淨額	-	57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4,000
其他	265	554
	18,651	16,991

(b) 其他虧損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485	6,088
存貨	1,892	-
其他無形資產	24,069	-
物業開發項目	111,797	-
應收賬款	41,405	242,887
其他應收款項	40,859	62,407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57,027	102,237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賬款	(290)	(6,263)
其他應收款項	(3,00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	20
	316,330	414,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504	671
應付企業債券	8,436	10,664
其他借款	1,504	98
租賃負債	52	87
	10,496	11,520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i)	72,958	457,13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864 317	11,002 342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8,181	11,344
無形資產攤銷	2,560	2,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7	2,9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1	1,393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182	1,182
非核數服務	—	160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合共人民幣955,000元(2020年：人民幣1,069,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3	(7,27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6,381	703
	6,984	(6,572)

附註：

- (i)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付實體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所呈報的兩個年度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v) 除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成都百信」)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20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優惠所得稅待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中國稅項之溢利，故該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確認撥備。該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指過往年度之中國稅項超額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23,417)	(425,761)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 稅項開支	(71,983)	(99,277)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69,867	109,915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577)	(6,622)
先前未確認／(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9,677	(3,3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2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984	(6,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薪酬按個別董事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燕飛(附註a)	-	-	-	-
肖凱(主席)(附註e)	-	-	-	-
楊波(附註f)	-	-	-	-
馮軍正(行政總裁)(附註g)	-	-	-	-
陳榮新(附註h)	-	-	-	-
沈順	-	-	-	-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	-	-	-	-
胡海松(附註i)	-	-	-	-
吳國華(附註j)	-	-	-	-
張同(附註k)	-	-	-	-
陳運偉(附註l)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附註b)	-	-	-	-
黃德盛(附註c)	-	-	-	-
呂永超(附註d)	-	-	-	-
曹雷(附註m)	-	-	-	-
吳為贊(附註n)	-	-	-	-
陳永生(附註o)	-	-	-	-
羅克(附註p)	-	-	-	-
丁慶(附註q)	-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燕飛(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a)	320	-	-	320
沈順	-	184	22	206
陳榮新	-	-	-	-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	45	-	-	45
胡海松(附註i)	-	-	-	-
吳國華(附註j)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附註b)	45	-	-	45
黃德盛(附註c)	80	-	-	80
呂永超(附註d)	64	-	-	64
	<u>554</u>	<u>184</u>	<u>22</u>	<u>760</u>

附註：

- 陳燕飛於2020年6月18日被撤銷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劉良忠於2021年2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德盛於2020年7月31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呂永超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肖凱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及於2021年10月29日獲重新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附註：(續)

- (f) 楊波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 (g) 馮軍正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h) 陳榮新於2021年2月23日辭任。
- (i) 胡海松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j) 吳國華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k) 張同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l) 陳運偉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m) 曹雷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及於2021年10月29日獲重新委任。
- (n) 吳為贊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 (o) 陳永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 (p) 羅克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q) 丁慶於2021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2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零名(2020年：兩名)人士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11。餘下五名(2020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53	537
退休計劃供款	23	22
	<u>576</u>	<u>559</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以下範疇：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51,000元) (2020年：相等於人民幣889,000元)	<u>5</u>	<u>3</u>

13.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330,401,000元(2020年：人民幣418,45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約1,474,993,000股普通股(2020年：1,474,99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呈列年度之平均市價。

概無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因為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4,034	4,843	10,704	13,638	2,325	3,303	88,847
添置	-	-	8	9	-	63	80
出售附屬公司	-	-	-	(9,920)	-	-	(9,920)
出售/撤銷	-	-	(3)	(15)	(207)	-	(22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4,034	4,843	10,709	3,712	2,118	3,366	78,782
添置	-	-	124	2	-	97	22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出售/撤銷	-	-	-	(1,576)	(268)	-	(1,844)
於2021年12月31日	54,034	4,843	10,833	2,138	1,850	3,463	77,1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6,104	3,392	2,935	12,545	2,229	-	37,205
年內折舊	2,430	351	83	215	-	-	3,07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b)	-	-	7,200	-	-	-	7,2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9,407)	-	-	(9,407)
出售/撤銷時抵銷	-	-	(1)	(6)	(198)	-	(20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8,534	3,743	10,217	3,347	2,031	-	37,872
年內折舊	2,430	267	57	102	11	-	2,86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b)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出售/撤銷時抵銷	-	-	-	(1,492)	(266)	-	(1,758)
於2021年12月31日	20,964	4,010	10,274	1,957	1,776	-	38,981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3,070	833	559	181	74	3,463	38,180
於2020年12月31日	35,500	1,100	492	365	87	3,366	40,910

附註：

- (a) 本集團樓宇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 (b)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購買成本人民幣7,200,000元購入若干機器及設備，有關機器及設備擬用於生產，尚未由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考慮。鑑於本集團之商業生產存在不確定性以及出售相關機器及設備之預期售價，管理層認為應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7,200,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中扣除(附註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之 賬面值	2,115	945	3,060
年內訂立之新租賃	–	2,522	2,522
年內計提折舊	(63)	(1,330)	(1,393)
匯兌差額	–	(1)	(1)
	<u>2,052</u>	<u>2,136</u>	<u>4,188</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之 賬面值	2,052	2,136	4,188
年內計提折舊	(62)	(949)	(1,011)
	<u>1,990</u>	<u>1,187</u>	<u>3,177</u>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1,990	1,187	3,177

附註：

- (a) 租賃土地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該租賃土地之攤銷期限介乎43至50年。
- (b)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之本集團辦事處及倉庫之承租人。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3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重新談判後續期。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		
投資成本	48,956	48,956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6,471)	(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2,485)	(6,068)
	<u>–</u>	<u>42,8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年內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2,881	50,58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b))	(42,485)	(6,088)
匯兌差額	(396)	(1,611)
於12月31日	—	42,881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Awesome Applause Sdn. Bhd. (「Awesome Applause」) (附註i)	馬來西亞	49%	49%	49%	49%	物業投資
Massive Goodwill Sdn. Bhd. (「Massive Goodwill」) (附註i)	馬來西亞	49%	49%	49%	49%	物業投資
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公 司(「百信藥業」)(附註ii)	中國	0%	49%	0%	49%	營運及管理藥品 連鎖店

附註：

- (i) Awesome Applause及Massive Goodwill之主要資產為馬來西亞之物業單位，包括聯營公司所持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的48個物業單位及20個物業單位。本公司董事參考具備認可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採用市場法對該等68個物業單位所進行之估值，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由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及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不可收回，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有關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485,000元乃屬恰當，該減值虧損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彼等各自之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088,000元。
- (ii) 於2021年8月8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放棄應收百信藥業款項，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於2021年9月1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中國實體)出售於百信藥業的49%股權，代價為零，已於該年度之損益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6,34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下表列示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對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百信藥業 人民幣千元	Awesome Applause 人民幣千元	Massive Goodwill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百信藥業 人民幣千元	Awesome Applause 人民幣千元	Massive Goodwill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26	67,735	26,398	96,959	2,761	67,735	26,398	94,133
流動資產	14,191	2	2	14,195	2,120	2	2	4
流動負債	(18,690)	(13)	(13)	(18,716)	(35,320)	(13)	(13)	(26)
非流動負債	–	(4,983)	(1,615)	(6,598)	–	(4,983)	(1,615)	(6,598)
(負債)/資產淨值	<u>(1,673)</u>	<u>62,741</u>	<u>24,772</u>	<u>85,840</u>	<u>(30,439)</u>	<u>62,741</u>	<u>24,772</u>	<u>87,51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信藥業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8月31日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Awesome Applause 人民幣千元	Massive Goodwill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
除稅前虧損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本集團擁有權對賬	49%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	–
投資之賬面值	–	–	–	–
未確認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信藥業 2020年 10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Awesome Applause 人民幣千元	Massive Goodwill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
除稅前虧損	(371)	—	—	(37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83)	—	—	(383)
本集團擁有權對賬	49% (於2020年 9月30日 失去控制權)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30,743	12,138	42,881
投資之賬面值	—	30,743	12,138	42,881
總未確認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88)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a)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7,000	1,864	38,8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27)	(62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7,000	1,237	38,2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37,000	1,237	38,2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8,102	1,130	9,232
年內攤銷	2,478	136	2,6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86)	(28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0,580	980	11,560
年內攤銷	2,414	146	2,56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4,006	–	24,0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37,000	1,126	38,126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	111	111
於2020年12月31日	26,420	257	26,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續)

(a)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武漢好多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好多多」)收購三項專利，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該等專利為「一種適合腎臟病人食用面製品及其加工方法」、「一種脫蛋大米加工方法」及「一種適合腎臟病人食用再制米及其加工方法」。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權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33年5月3日及2033年10月30日止期間(「專利期」)內獨家使用該等專利，本集團於專利期內將有關專利特許予武漢好多多，每年收取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4,000,000元。由於無法確定來自許可使用專利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可收回性，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4,000,000元(2020年：無)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此外，無形資產(專利)的減值虧損及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分別人民幣24,006,000元(2020年：無)及人民幣8,000,000元(2020年：無)(附註21(c)(iii))已於年內確認及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收購之專利於專利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專利之賬面值將於餘下14年(2020年：13年)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 (ii) 電腦軟件包括使用天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電子平台的權利，自2016年1月15日起為期十年，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97,000元。

電腦軟件的賬面值將於餘下介乎1年至6年(2020年：1年至7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iii) 攤銷支出人民幣2,560,000元(2020年：人民幣2,614,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日常及行政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續)

(b)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之預付款項(附註)		
成本	20,000	20,00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00)	(20,000)
	<hr/>	<hr/>
賬面值	-	-
	<hr/>	<hr/>

附註：

於2014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潤博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博福得」)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以購入由北京潤博福得提供的專利技術，為期十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4年7月28日，十年期間開始日期已透過補充協議由2014年1月1日更改為生產廠房及設備的安裝及測試得到北京潤博福得認可的日期。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生產廠房及設備的安裝及測試尚未得到北京潤博福得認可。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專利技術之商業可行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歸屬於該技術之產品不可銷售。因此，該項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已於過往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19. 物業開發項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物業開發項目，按成本計	185,797	185,797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1,797)	-
	<hr/>	<hr/>
	74,000	185,797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開發項目(續)

物業開發項目成本指本集團就中國一家物流中心之物業開發項目向一名第三方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作出的付款約人民幣185,797,000元。物業開發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目前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成都億銘名義登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就物業開發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用途變更所產生土地出讓金及其他條款與中國當地政府進行之商討已落實。已獲得施工許可證，此後開始施工。本集團管理層及成都億銘明白，物業開發項目之開發成本(包括因土地用途變更而產生之項目所在土地之任何土地出讓金)分別由本集團及成都億銘承擔30%及70%，而附屬公司及成都億銘可享有用於物業開發項目之土地所有權及開發項目竣工後相關物業之30%及70%。

於2021年3月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億銘及一家中國註冊公司中南泛華建設(湖北)有限公司(「泛華」)已簽署一份有關物業開發項目新安排之協議。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仍持有項目之30%權益，成都億銘委託泛華代表成都億銘行使項目之股東權益直至項目結束。因此，自協議日期起，成都億銘不再擁有與股權轉讓相對應之項目股東權利，不再履行部分股東義務，而泛華享有項目持股方之股東權利，需要履行股東義務。

泛華將負責為項目之建設提供資金，泛華應根據實際施工進度準備建設資金。於協議日期，預計完成項目之進一步費用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泛華之前期投資人民幣205百萬元用於初始項目建設資金，其他資金由項目本身提供資金。

項目預計將於泛華加入項目後之450個自然日內完成，並預計於2021年10月前獲得預售許可開始預售。泛華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按70:30之比例分享項目銷售利潤。

於報告期末後，上述日期為2021年3月9日的協議於2022年8月10日被成都億銘、泛華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註銷。

本集團管理層於2021年12月31日經參考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物業開發項目於該日的估計市場價值對物業開發項目進行減值評估。鑒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很少，物業開發項目的市場價值乃基於中國政府發佈的地價指數釐定。經參考物業估值，物業開發項目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11,797,000元(2020年：無)已於該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14	7,669
在製品	1,892	1,934
製成品	5,582	8,297
消耗品	50	50
	<u>10,238</u>	<u>17,950</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2)	-
	<u>8,346</u>	<u>17,950</u>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15,413	53,521
應收銀行票據	677	1,427
其他應收款項	9,694	27,032
	<u>25,784</u>	<u>81,9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i)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5,322	3,837
1至3個月	6,037	8,236
4至6個月	4,054	29,469
6個月以上	—	11,979
	15,413	53,521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ii)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 總額	416,255	413,248
— 呆賬撥備	(400,842)	(359,727)
	15,413	53,521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有關款項收回可能性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續)

(ii)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59,727	123,31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	-	(21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b))	41,405	242,887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b))	(290)	(6,263)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
	<u>400,842</u>	<u>359,727</u>
於12月31日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鑑於前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分析載於附註41(a)。

(iii) 未減值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且個別或共同並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3,341	37,758
逾期少於1個月	2,072	4,238
逾期1至3個月	-	5,370
逾期4至6個月	-	3,360
逾期6個月以上	-	2,795
	<u>2,072</u>	<u>15,763</u>
	<u>15,413</u>	<u>53,521</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b) 應收銀行票據

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在180日(2020年：180日)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9,855	89,439
減：就以下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代價(附註i)	—	30,000
— 其他可收回稅項(附註ii)	—	20,105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附註iii)	8,000	—
— 雜項應收款項(附註iv)	42,161	12,302
	50,161	62,407
	9,694	27,032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收回稅項	1,462	1,73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17)	3,000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應收代價(附註18(a))	—	2,934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8,000
雜項應收款項	5,232	14,361
	9,694	27,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根據出售前附屬公司鹽池縣醫藥藥材有限公司之協議，出售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應由買方分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關出售代價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尚未結清。

於初步確認時，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26,326,000元，採用實際年利率11.52%。應收代價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6,902,000元，採用實際年利率11.5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應收代價之推算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099,000元，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7(a))。

經考慮前附屬公司買方之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毫無疑問無法收回，因此，認為應確認該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人民幣30,000,000元，該減值虧損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附註7(b))及於本年度撇銷為不可收回。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其他應收稅項(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已付進項增值稅)之可收回性進行審查，並認為大部分進項增值稅約人民幣20,105,000元長期未變現，毫無疑問無法變現。因此，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0,105,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及於本年度撇銷為不可收回。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對專利之應收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8,000,000元(2020年：無)之可收回性進行審閱，有關款項尚未收回及毫無疑問無法收回，因此認為確認該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8,000,000元(2020年：無)(於本年度損益扣除(附註7(b)))乃屬適當。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雜項應收款項包括來自若干第三方之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42,161,000元(2020年：人民幣12,302,000元)，該款項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仍未償還。經考慮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毫無疑問無法收回，因此，認為應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2,161,000元(2020年：人民幣12,302,000元)，該減值虧損已於該年度損益中扣除(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附註i)	877	71,67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i)	14,445	10,869
	15,322	82,548

附註：

- (i) 該款項指就購買與本集團所開展業務有關之貨品而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對供應商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認為向若干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人民幣57,027,000元(2020年：人民幣102,237,000元)毫無疑問無法收回，因此，年內就該等預付款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7,027,000元(2020年：人民幣102,237,000元)，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附註7(b))。

- (ii)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向一間附屬公司若干員工作出的墊款人民幣5,920,000元(2020年：人民幣160,000元)。該等員工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b及c)	—	10,087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b及c)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272	5,262
	2,272	15,349

附註：

- (a) 銀行存款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10,087,000元)已就授予本集團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19,978,000元)之票據融資抵押予銀行。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
- (b) 銀行現金乃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c) 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2,209,000元(2020年：人民幣5,199,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條例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持作買賣(附註41(e))	—	—

該等股本證券自2016年1月20日起已暫停買賣。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極小。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i))	27,878	29,201
應付票據	3,470	19,978
租賃負債(附註33)	865	772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8,033	6,086
合約負債(附註(ii))	21,295	12,822
應計企業債券利息	13,863	10,286
應計其他借款利息	1,443	—
其他應付款項	23,029	19,878
	99,876	99,023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4,587	5,080
1至3個月	4,610	3,485
3個月以上	18,681	20,636
	27,878	29,201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ii) 本集團按合約規定就銷售醫藥產品向客戶收取按金，被視為合約負債。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益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u>1,853</u>	<u>1,578</u>

概無已收預收履約賬款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由於相關合約的原訂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以下，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26. 銀行借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以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第三方公司作抵押(附註a)	—	2,000
— 以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提供的擔保以及該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持有之物業作抵押(附註b)	<u>5,000</u>	<u>6,000</u>
	<u>5,000</u>	<u>8,000</u>

附註：

(a) 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以固定年利率4.55%計息。

(b) 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以固定年利率8.50%(2020年：年利率8.50%)計息。

2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股東由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陳燕飛先生實益擁有。

2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付企業債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債券賬面值到期日：		
– 2019年	2,337	3,156
– 2020年	11,178	22,183
– 2021年	14,458	14,126
– 2022年	2,834	2,789
– 2023年	789	784
– 2024年	29,752	29,527
– 2025年	15,235	15,186
	76,583	87,751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 一年內	76,583	39,465
– 兩年至五年內	–	48,286
	76,583	87,751
作呈報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76,583	87,751
應付企業債券之變動如下：		
年初	87,751	91,014
確認為融資成本的利息(附註8)	6,263	8,394
重新分類及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利息 (附註25)	(3,808)	(4,943)
年內償還	(11,657)	(889)
匯兌調整	(1,966)	(5,825)
年末	76,583	87,75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額為98,200,000港元(2020年：111,9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尚未償還。

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債券的條款償還若干企業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導致本集團未能遵守企業債券協議中規定之若干約定。因此，企業債券被重新分類及計入流動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6(a)及(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借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借款	<u>16,189</u>	<u>4,788</u>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月利率1%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可收回)所得稅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433</u>	<u>(1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可收回)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0)	8,695
年內支出	60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7,27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1,483)
年內退回／(已付)稅項	<u>1,010</u>	<u>(117)</u>
於12月31日	<u>1,433</u>	<u>(1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889	1,877	1,546	6,312
出售附屬公司	(366)	(208)	(395)	(969)
計入／(扣除自)損益	749	1	(1,453)	(70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272	1,670	(302)	4,640
計入損益	(2,458)	(1,399)	(2,524)	(6,381)
於2021年12月31日	814	271	(2,826)	(1,741)

為財務申報目的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值	(1,741)	4,640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所得的溢利，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人民幣146,941,000元(2020年：人民幣302,547,000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347,000元(2020年：人民幣15,127,000元)，原因為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由2008年1月1日以後賺取的溢利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分派予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總計約人民幣22,240,000元(2020年：人民幣16,452,000元)。基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至五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541	24,053
計入損益	(512)	(512)
於12月31日	23,029	23,541

本集團遞延收入主要指就與當地政府交換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政府補貼。

該遞延收入將會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33. 租賃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865	77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74	1,403
應付租賃負債總額	1,239	2,175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865	772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金額（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74	1,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0.001	5,000,000	5,000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額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 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 年12月31日	0.001	1,474,993	1,475	1,216

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計劃將自2015年5月26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計劃。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候選、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計劃參與者須於建議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授出後，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2021年					2020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其他 千份	總計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其他 千份	總計 千份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可於年末行使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1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港元	
100,000	0.67	2018年9月7日至 2025年5月25日
2020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港元	
100,000	0.67	2018年9月7日至 2025年5月25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7港元(2020年：0.67港元)。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3.4年(2020年：4.4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計劃，本公司擁有100,000,000份(2020年：1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00,000,000股(2020年：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產生所得款項總額67,000,000港元(2020年：67,000,000港元)。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計劃，本公司擁有1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6.8%。

36. 儲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附註i)	691,882	691,882
中國法定儲備(附註ii)	33,143	(9,386)
購股權儲備(附註35)	11,456	11,456
匯兌儲備	(1,958)	4,125
其他儲備(附註iii)	(28,150)	(28,150)
累計虧損	(766,091)	(393,161)
	(59,718)	276,766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定規例，向法定儲備金撥款乃按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作出。當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50%註冊資本，將由該附屬公司之股東決定是否作進一步撥款。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惟相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清盤情況外，不可用於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儲備(續)

(iii) 其他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其他儲備為人民幣28,150,000元(2020年：人民幣28,150,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超過本公司分佔所收購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的差額。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權益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產生的金額。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人民幣1,616,000元(2020年：人民幣1,616,000元)。

37.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特定比例的薪金成本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沒收金額可抵銷本集團之未來供款(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受讓人」)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百信藥業之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2019年：無)。該等2%股權相應之投票權已於2020年9月30日轉讓予受讓人，本集團失去對百信藥業之控制權。基於上述構成出售百信藥業2%股權之事件，管理層認為出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對該實體之控制權。本集團仍持有百信藥業之49%股權，而百信藥業則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

出售事項之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本集團應收	100
總代價	100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分析：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972
其他無形資產	341
流動資產	
存貨	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9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7
遞延稅項資產	9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73)
銀行借款	(2,000)
應付所得稅	(1,483)
已出售負債淨額	(5,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100
所保留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附註)	—
已出售負債淨額	5,727
出售之已變現儲備	<u>8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a))	<u>5,90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97)</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5,197)</u>

附註：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百信藥業產生經營虧損及持續淨負債，故百信藥業49%股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並未確認有關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 融資成本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總計
	應付企業 債券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6,584	91,014	6,000	-	975	248	104,821
融資現金流入	-	-	10,000	4,788	-	302	15,090
融資現金流出	(3,623)	(889)	(6,000)	-	(1,406)	-	(11,918)
出售附屬公司	-	-	(2,000)	-	-	-	(2,000)
其他非現金變動	4,943	(4,943)	-	-	2,522	-	2,522
年內融資成本	3,039	8,394	-	-	87	-	11,520
匯兌調整	(657)	(5,825)	-	-	(3)	-	(6,48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0,286	87,751	8,000	4,788	2,175	550	113,550
融資現金流入	-	-	5,000	11,679	-	383	17,062
融資現金流出	(2,099)	(11,657)	(8,000)	-	(988)	-	(22,74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3,808	(3,808)	-	-	-	-	-
年內融資成本	4,181	6,263	-	-	52	-	10,496
匯兌調整	(870)	(1,966)	-	(278)	-	-	(3,114)
於2021年12月31日	15,306	76,583	5,000	16,189	1,239	933	115,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以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 股本	1,216	1,216
— 儲備	(59,718)	276,766
負債		
銀行借款	5,000	8,000
應付票據	3,470	19,978
應付企業債券	76,583	87,751
其他借款	16,189	4,788

董事按可持續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建議透過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新增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84	81,9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	5,262
	28,088	97,414
	28,088	97,414
於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876	99,023
銀行借款	5,000	8,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33	5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8	145
應付企業債券	76,583	87,751
其他借款	16,189	4,788
租賃負債	1,239	2,175
	200,388	202,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恰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所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各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惟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在各報告期間一直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獲取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尤其是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內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賬款(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計提的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應收款項的賬齡				總計
	0至90天	91至180天	180至 360天	超過 360天	
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	0.3%	100%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919	6,524	517	400,295	416,25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9	21	517	400,295	400,842
	應收款項的賬齡				
	0至90天	91至180天	180至 360天	超過 360天	總計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	0.2%	5%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2,086	29,528	371,634	359,026	413,24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	59	630	359,026	359,727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個別信貸減值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且毫無疑問無法確保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故評估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對該債務人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400,295,000元(2020年：人民幣359,026,000元)。

基於上述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應收賬款的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00,842,000元(2020年：人民幣359,727,000元)，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評估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47,000元(2020年：人民幣701,000元)及就個別信貸減值債務人評估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00,295,000元(2020年：人民幣359,026,000元)。

債務人的信貸素質乃根據彼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出信貸期。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總額的34%(2020年：44%)。然而，本集團認為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乃因彼等於近年並無違約記錄。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的限額，而董事預期應收賬款及應收其他對手方的款項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賬款(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16%(2020年：64%)來自五大客戶。倘該等主要客戶遭遇任何不利的業務狀況或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管理層未能物色新客戶，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減輕上述風險，本集團應積極拓展其客戶基礎。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根據的假設總結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穩健能力 滿足合約現金流量	十二個月預期虧損。對於預期年期在 十二個月之內的資產，預期虧損基於 其預期年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 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 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60天	全期預期虧損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20天， 且合理預計無法收回	撇銷資產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管理層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之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良，並已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於年內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40,859,000元(2020年：人民幣62,407,000元)。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為正常。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本集團評定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iii)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存置的銀行存款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詳情：

	評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Aa2至A3(附註(i))	62	3,440
	AAA(附註(ii))	1,505	11,632
	AA(附註(iii))	705	1,585
		2,272	15,072

附註：

- (i) 評級指穆迪(一間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穆迪評級制度下的「Aa2」至「A3」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 (ii) 評級指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大公」)(一間中國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大公評級制度下的「AAA」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 (iii) 評級指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聯合」)(一間中國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聯合評級制度下的「AA」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某個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管理層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為基準，對本集團於有關分組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各報告期末之利率。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876	-	-	99,876	99,876
銀行借款	5,000	-	-	5,000	5,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33	-	-	933	9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8	-	-	568	568
應付企業債券	76,583	-	-	76,583	76,583
其他借款	16,189	-	-	16,189	16,189
租賃負債	865	374	-	1,239	1,239
	200,014	374	-	200,388	200,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023	-	-	99,023	99,023
銀行借款	8,601	-	-	8,601	8,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50	-	-	550	5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	-	-	2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5	-	-	145	145
應付企業債券	41,631	65,441	-	107,072	87,751
其他借款	4,788	-	-	4,788	4,788
租賃負債	772	1,403	-	2,175	2,175
	<u>155,512</u>	<u>66,844</u>	<u>-</u>	<u>222,356</u>	<u>202,434</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應付企業債券而產生。按浮息利率計算的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浮息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其他借款及應付企業債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預期銀行存款的利率不會大幅波動，故本集團預期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不會受到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6。本集團一般借入短期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藉此限制所承擔的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000元(2020年：人民幣11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c) 利率風險(續)****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運用於本集團所持有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發生的即時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是上述利率變動對按年估算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影響。該分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進行。

由於本集團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該分析並無計及因固定利率工具而產生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d)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間因訂立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交易而產生匯兌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並無掛鈎，且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有所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相關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25,993</u>	<u>95,277</u>	<u>101,756</u>	<u>98,5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或虧損為應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而出現之大概變動。倘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以該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敏感度分析包括該等結餘。以下正數表示倘若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升值，則年內虧損增加。就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貶值而言，則對溢利或虧損產生同等相反之影響，故以下該等結餘將為負數。

	2021年		2020年	
	外幣匯率 增加 %	對年內 虧損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 %	對年內 虧損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619	5%	213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倘必要，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專業估值師直接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報告。包含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由專業估值師編製，並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審閱並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2021年 12月31日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24)	-	-	-	-	-	-	-	
	-	-	-	-	-	-	-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等級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平值等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列入第三級類別的公平值已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為貼現率(反映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最重要輸入數據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與以下各方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燕飛先生	主席、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1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湖北百信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百信」)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嘉寶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Advent View Limited(「Advent View」)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萬通投資有限公司(「武漢萬通」)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百信正源生物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武漢百信正源」)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百信藥業有限公司(「武漢百信藥業」)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i)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於附註11披露)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8	1,060
離職後福利	4	43
	<u>152</u>	<u>1,103</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ii)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出的員工墊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	1,396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關聯方結欠本集團之金額		本集團結欠關聯方之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應付)湖北百信款項					
— 非貿易性質	(i)、(ii)	—	5	—	—
應收／(應付)武漢萬通款項					
— 非貿易性質	(i)	—	—	—	(93)
應付武漢百信正源款項					
— 貿易性質	(i)	—	—	—	(52)
應付董事沈順款項					
— 貿易性質	(i)、(ii)	—	80	(70)	—
應收Advent View款項					
— 非貿易性質	(i)、(ii)	32	—	—	—
與關聯方的結餘總額		32	85	(70)	(145)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概無就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 (iii)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最高未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如下：

	年度最高未償還結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百信	—	5
Advent View	32	—
武漢百信藥業	—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06	1,00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6,347	472,805
其他應收款項	1,948	1,985
預付款項及其他已付按金	1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5
	78,320	474,8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050	10,101
應付企業債券	76,583	87,75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68	14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9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512	8,931
其他借款	16,189	4,788
	121,902	112,50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3,582)	362,3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576)	363,316
(負債)/資產淨值	(42,576)	363,3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6	1,216
儲備(附註)	(43,792)	362,100
權益總額	(42,576)	363,31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23年11月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肖凱
董事

袁紅兵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91,882	11,456	33,406	(74,753)	(260,263)	401,728
年內虧損	-	-	-	-	(15,407)	(15,40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4,221)	-	-	(24,22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4,221)	-	(15,407)	(39,628)
於2020年12月31日	691,882	11,456	9,185	(74,753)	(275,670)	362,100
年內虧損	-	-	-	-	(394,680)	(394,68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212)	-	-	(11,21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1,212)	-	(394,680)	(405,892)
於2021年12月31日	691,882	11,456	(2,027)	(74,753)	(670,350)	(43,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

(i)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百信藥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a、b及g)	中國/中國	人民幣164,57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醫藥產品
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c及e)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49%	-	-	-	49%	營運及管理藥品連鎖店
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a、c及d)	中國/中國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於中國分銷醫藥產品
成都科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尚未開始經營
Ready Gain Limited 宏願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Big Wish Global Limited 盈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i)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中國登記及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及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 (b) 該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於中國成立。
- (c) 該等實體作為中國國內投資公司於中國成立。
- (d) 年內，因本集團重組，附屬公司之實繳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70,000,000元，而根據重組，附屬公司應付其控股公司之款項人民幣120,000,000元乃撥充資本作為實繳註冊股本。
- (e) 該實體已相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7及38。
- (f)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g) 此附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4,570,000元已繳足。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 公司(「成都百信」)	中國	-	49	-	(73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嘉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753,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05%)由嘉寶有限公司以一名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之原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

46.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該日並無針對本集團提起任何法律索償。

- (a) 馮立華女士(「呈請人」)於2020年11月1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於2020年6月3日到期之本金付款10,000,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債券應計利息650,000港元而提交。呈請於2021年2月10日如期在高等法院由聆案官進行聆訊。呈請人與本公司已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預計在本公司悉數支付結欠呈請人之尚未償還債務後，呈請人將撤回呈請。然而，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和解協議，故呈請人已向高等法院申請提前對呈請進行聆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呈請已由高等法院於2022年1月17日之聆訊上駁回。
- (b) 吳月華先生(「呈請人」)已於2022年5月30日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高等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39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

於2023年3月6日，呈請於高等法院由法官進行審理，呈請人提交之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Opera Enterprise Limited(「替代呈請人」)獲准替代呈請人。替代呈請人已針對本公司提交一份經修訂之呈請(「經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替代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842,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

呈請人所索償的未償還款項總額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企業債券，因此預計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或然負債(續)

- (c) Zhang Min先生(「呈請人」)已於2023年3月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原訟法庭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4,730,000港元之本金額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於報告期末後，呈請已於2023年6月28日被原訟法庭駁回。

呈請人所索償的未償還款項總額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企業債券，因此預計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d)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呈請人」)針對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呈請」)，原因為本集團未能就於中國的物流中心的物業開發項目合約金額而償付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4,657,000元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利息付款。

於2021年9月10日，本集團接獲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判決，據此，成都億銘須就有關索賠支付未償還款項及解除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義務且法院訟費由成都億銘承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法律訴訟計提撥備。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已進行以下事件：

- (a) 於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已接獲接管人發出之函件，表明接管人已不再擔任一名控股股東嘉寶有限公司持有之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
- (b) 於2020年11月16日，馮立華女士(「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以要求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原因是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於2020年6月3日到期之本金付款10,000,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債券應計利息650,000港元。呈請已由法院於2022年1月17日之聆訊上駁回。有關呈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5月4日、2021年7月9日及2021年11月2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報告期後事項(續)

- (c) 於2022年4月8日，本集團聯營公司Awesome Applause及Massive Goodwill與該等聯營公司所持有物業(即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之68個物業單位)的開發商訂立之若干協議被開發商終止，原因為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所列相關條款償付未償還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28日及2023年1月16日之公佈。

- (d) 於2022年8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訂約方訂立協議以註銷與位於中國的物流中心之物業開發項目相關日期為2021年3月9日的協議。
- (e)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一封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包括：(i)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ii)對收購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所持有的主要資產(即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樓宇內之合共68個單位(「該等物業」))(「收購事項」)(包括兩份附屬協議)、終止物業權益(「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iii)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iv)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v)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或頒令，如有)；及(vi)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該函件指出，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

本公司股份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恢復。

- (f) Zhang Min先生(「呈請人」)已於2023年3月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原訟法庭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4,73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呈請已於2023年6月28日被原訟法庭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9日、2023年5月10日及2023年6月28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報告期後事項(續)

(g) 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自2020年以來，本公司已被提出多次清盤呈請。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呈請人提交之經修訂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朱順雲(「替代呈請」)獲准替代呈請(「經兩次修訂呈請」)仍持續未決。一名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交經兩次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573,424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經兩次修訂呈請之聆訊延期至2023年9月18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正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和解及撤銷上述呈請。

於2023年6月初或前後，考慮到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以解決其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申請，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的許可，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相關指示。

計劃會議已經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之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法院已於2023年11月1日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批准聆訊」)。預期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於批准聆訊後隨即生效。

關於經兩次修訂呈請，香港高等法院表示，基於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法院認為可充分保證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會落實，故此所有債權人可獲得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作出的多筆付款，而無力償債狀況將可得以解決，替代呈請人並無額外依據可維持本公司無力償債及須由法院清盤的狀況。香港高等法院要求替代呈請人作出合理行動，並表示其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以免除當事人出庭，且法院將可頒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而毋須對本公司或替代呈請人進行聆訊。此事宜應以同意傳票方式處理。

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8日及2023年9月15日的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報告期後事項(續)

(h)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一封復牌指引函件(「復牌指引」)，當中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i)對兩次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包括兩份附屬協議)、其終止及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其他相關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及(ii)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佈所披露，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已完成。於2023年8月17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初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組成，旨在(其中包括)對收購事項進行全面法證調查；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有關收購事項、調查、內部控制審查及委員會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8月17日的公佈。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可能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獲知會，本公司控股股東嘉寶有限公司(「嘉寶」)持有之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被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

據嘉寶所告知，753,04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由嘉寶以原承押人(其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以抵押嘉寶之若干債務，以及於2022年7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接管人」)被委任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2022年8月3日開始。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3月8日所公佈，董事會獲嘉寶告知，嘉寶仍正在與承押人就償付嘉寶結欠承押人之尚未償還債務進行磋商。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告知董事會，其並無為抵押股份物色到潛在買家。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會即將出現真誠要約。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要約期於2023年3月8日結束。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5日、2022年10月5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2月7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3月8日的公佈。